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投资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 PPP 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战略升级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 PPP 项目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

证券代码：002307 证券简称：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25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